

# 113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賽程抽籤 會議紀錄

## 一、 比賽球場規格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投手板離本壘距離為 14 公尺、壘包距離為 21 公尺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投手板離本壘距離為 16 公尺、壘包距離為 23 公尺。
- (三) 高中組：投手板離本壘距離為 18.44 公尺、壘包距離為 27.43 公尺。

## 二、 1.3 壘指導員，得由教練或球員擔任，出場擔任指導員之教練與球員，皆須頭盔。

## 三、 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當球賽最後一局平分時，採突破僵局制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滿壘無人出局，開始進攻，打序則繼續延續上一局之打序。

## 四、 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1) 『總失分』較少者為勝。
- (2) 『總得分』較多者為勝。
- (3) 『總得分』減『總失分』較多者為勝。

## 五、 若要查驗對方選手資格時，須於賽前繳交攻守名單之同時提出查驗要求。比賽中若對選手資格有些質疑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而球員證明以球員證為準，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（有照片）為輔。

## 六、 比賽時間，希望球隊能提早到場做足暖身，減少球員受傷的機率，比賽結束得依大會整理完場地後馬上接續比賽。球隊須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，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繳交隊職員證、選手證與攻守名單（打擊順序表），符合競賽規則之球員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上，否則沒收該場比賽；球衣號碼填寫有誤，判該隊總教練離開比賽場地。

## 七、 分區賽及全國賽每場賽事時間限制：

- (1) 國小組：100 分鐘
- (2) 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20 分鐘

## 八、 實行投球局數，投手隔場限制，自預賽至決賽連續計算之。

- (1) 國小組：投手每日最多可投球 6 局，投手投局數 6 局須受一場隔場限制，『局』的計算方式以投 1 球即計算為 1 局)，3 局以上隔一場，90 球強制脫離投手職務，得就其他守備位置。
- (2) 國中組及高中組：投手每日最多可投球 7 局，投手投局數 7 局須受一場隔場限制，『局』的計算方式以投 1 球即計算為 1 局)，3 局以上隔一場，100 球強制脫離投手職務，得就其他守備位置（國中可擔任補；高中不得擔任捕手）。

## 九、 不須穿戴護檔比賽。

## 十、 先發球員可再上場一次。

## 十一、 捕手可用使用一壘手套守備。

## 十二、 高中硬式女子組球棒規範：

- 1. 球棒重量之數字（盎司）不得小於球棒長度（吋）「-5」。
- 2. 長度不得超過 36 吋，直徑不得大於 2 3/4 吋。